# 一群"老司机" 靠这招"省"下数百万元通行费

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谢远远

责任编辑:江 南 | 版式设计:马 丁

新闻热线:0571-85212130 13857101115

本报讯 开车上高速时,收费站的工作人员都会给司机一张通行卡, 凭这张卡,工作人员就能知道车辆的行车轨迹,从而显示出相应的通行 费。然而,有这么一批货车"老司机",竟然通过屏蔽通行卡信号的方式, 让自己的货车在高速上"隐身",以减少交费。昨天,平湖警方公布,目前 已经陆续查获30余名涉案人员,涉案总金额近300万元。

今年4月,平湖警方接到高速公路收费站工作人员的报警电话,称他们在工作中发现,经常有一些大货车出人高速收费站时,通行卡无法读出完整的路径信息,他们怀疑这些车辆是故意偷逃通行费。

接到报案后,平湖警方立即对此案进行立案侦查,果然发现了猫腻。

原来,一般货车从上海走高速到温州,有两条路,一条是走杭州湾跨海大桥,路程较短,通行费较贵;另一条是走嘉绍大桥,时间久,但通行费可便宜100多元。为了省钱,一些货车司机就采用屏蔽通行卡信号的方式,让通行卡在收费时,无法显示完整的行车轨迹。一旦显示不出路径,按照规定,收费站按该范围内最便宜的价格收费。如此一来,他们明明走

的是跨海大桥,却按照收费较少的嘉绍大桥线路缴纳通行费,一趟就能省下100多元。

通过监控视频等信息,办案民警先后梳理出了30多辆涉案车辆,随后又根据这些车辆的行驶轨迹,组织警力在境内的几个高速收费站进行布控拦截。

4月中旬的一天凌晨,办案民警在平湖辖区的某高速收费站拦下了一辆可疑大货车。车里是一对父子,姓徐,是做物流生意的,专门开大型货车在上海和温州两地之间来回跑,而且都是走高速。

面对民警的询问,这对父子闪烁其词,随后民警对涉案车辆进行了仔细检查,很快就找到了他们作案的工具。眼看无法隐瞒,徐姓父子很快就交代了实情。两年前,他们在和几个同行聊天时得知,通过屏蔽通行卡可以在高速上逃避一定的通行费。事后,他们就按照听来的方法试了一下,果不其然,在到高速收费站缴费的时候,显示的费用竟然比平时少了160元。之后的两年,他们经常使用这种方法逃费,屡试不爽。

因涉嫌诈骗,30余名涉案人员已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案件还 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

### 撞上电线杆 车损人被困

通讯员 林正安 本报记者 陈立波

8月14日23时许,瑞安新56省道高楼镇吴界山村路段发生一起车祸,一辆大货车在行驶途中撞上路边电线杆,导致车头严重变形,司机被困。瑞安消防马屿中队官兵赶到现场后,立即对驾驶室进行破拆,成功将被困司机救出送往医院救治。 目前,交警部门正在进一步调查事故的具体原因。

## 为"抢"被冻结的安置款,老板出纳演"双簧"

结果双双涉嫌虚假诉讼罪



本报讯公司的出纳"状告"自己的老板,说老板曾向她借款30万元至今未还,而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分得7万多元。但令人想不通的是,好不容易讨回的7万多元,出纳却又偷偷给了老板。出纳和老板,唱的究竟是哪出戏?

近日,经温州市瓯海区检察院监督,法院依法撤销了出纳和老板之前 通过虚假手段骗取的司法确认裁定书。原来这两人打的是一起假官司。

阿红(化名)是温州市区一家公司的出纳。2010年的一天,老板陈兴(化名)叫阿红把一笔30万元的钱打到他女儿的账户上,阿红照做。

但阿红想不到,2013年下半年,老板找到她,让她去银行把那笔30万元的汇款凭证打出来,又让她冒充债主,向法院起诉他。"老板说,汇款是真实存在的,只不过借一下我的名义,不会有关系。"阿红说,尽管有些担心,但她还是按老板的要求,在他事先准备好的文书上签了自己的名字。

D,但她处定按老板的要求,任他事尤准备好的文书工金了自己的名子。 原来,陈兴当时有大量债务,被一大拨人告到了法院。此时他开办的 另一家公司因为拆迁恰好有一大笔安置款,但安置款还没到位,就被法院冻结了。为了从这笔安置款中"抢"回来一点,陈兴想到了三年前让阿红帮他打款的事,就让阿红假冒债主,并伪造了一份借据。之后,通过起诉,阿红和陈兴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签了一份调解协议书,并顺利骗取法院确认协议有效的民事裁定书。2014年5月,陈兴如愿以偿通过阿红拿到了按比例分得的7万多元执行款

了按比例分得的7万多元执行款。 然而,2016年下半年,一封举报信寄到了瓯海区检察院,举报的正是 陈兴通过虚假手段骗取执行款的事,瓯海区检察院民行科依法启动了调 查核实程序。在大量的证据面前,阿红最终只能向办案检察官如实坦白。

鉴于阿红、陈兴已涉嫌刑事犯罪,检察官依法将两人移交公安机 关追究刑事责任。与此同时,瓯海区人民检察院启动民事监督程序, 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,要求依法撤销当事人通过虚假手段骗取的司 法确认裁定书。近日,法院向检察院回函表示,已依法该撤销该司法 确认裁定书。

### 冒名顶替作假证 不堪压力终自首

本报记者 王志浩 通讯员 范伽溢

本报讯 为帮朋友,林某冒名顶替,向海警提供虚假证言,近日,因扰乱民警正常的执法办案,林某被浙江海警第一支队处以行政拘留5日,罚款200元。

今年4月11日,温州附近海域一艘油船因非法买卖成品油被海警扣押。船主张某想要逃避责任,就请求好友林某顶替,并拿出1万元表示感谢。碍于情面,又受到金钱诱惑,林某答应顶替,以船主身份到海警支队说明情况。

为了能成功顶替,林某做足了"功课"。面对讯问,林某对答如流,承认他是涉案油船船主,陈述了自己买船、租船等经过,并出示了船舶买卖和租赁合同。

民警一边讯问林某,一边告知他 提供虚假证言的严重性及要承担的 法律后果。林某仍坚称自己是船主。

离开海警支队后,林某却开始后怕,他一边想着办案民警的话,一边想着自己的陈述哪里会有破绽,越想心理压力越大。此后的几个月,他吃不下也睡不好,人显得疲惫不堪,精神萎靡。

林某女儿眼看父亲一天天垮下去,就追问缘由,在弄清真相后,力劝林某去海警支队自首。8月9日,林某再次走进海警支队交代了事情的全部。民警经查证,对林某作出了上述处罚,并继续追究真船主张某的责任。

#### 网遇"红颜知己" 不料竟是仇家

通讯员 关耳

本报讯 因为一次争风吃醋,他 伪装性别、身份,与仇人在QQ上谈了4个月的"恋爱",待取得对方的信任后,邀约见面,用水果刀将其捅成重伤。日前,使出"美人计"的葛某被宁海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。

这样一桩既恶劣又荒唐的事情, 起因却是一次小小的争风吃醋。2016 年3月,吴某、葛某和一群朋友在KTV 唱歌,期间,吴某和葛某两人为了一 名女子发生了口角,继而大打出手, 在互相推搡中,葛某被吴某用啤酒瓶 打伤。此后,葛某多次找吴某索要医 药费等赔偿,但吴某却始终冷言冷 语,甚至避而不见。葛某觉得丢了面 子,咽不下这口气,便一直想找机会 报复。

葛某终于想出了一个"美人计"。他冒充美女,取名"违心",添加吴某为QQ好友,并一直以女网友的身份与吴某聊天。渐渐地,吴某果真动了心,与葛某在网上谈起了"恋爱",还表示葛某是自己的"红颜知己"。

2016年10月,经过了4个月的"恋爱",葛某主动提出希望约在线下见面,也暗示两人能有进一步的发展,吴某一口答应了,约定晚上7点在当地一处公园见面。

那天晚上,满心期待的吴某早早地赶到了公园,暗中等待的葛某一见到吴某,便与同伙一拥而上,将吴某摁倒在地,并用随身携带的水果刀捅了吴某几刀。吴某挣扎了几下,没过多久便没了声响。看着一地的鲜血,葛某和同伙纷纷逃跑。在公园散步的市民发现了躺地不起的吴某后,急忙打了120。经法医鉴定,吴某已构成重伤二级。后葛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。